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强化管理、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“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”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同意 3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